附件11

渭南高新区2018年度法治建设考核评价赋分表

单位：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存在问题** | **得分** |
| 法治政府创建 | 1.贯彻落实《渭南高新区法治政府省级示范单位创建实施方案》，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成立领导小组，制定本单位法治政府示范单位创建实施方案，牵头单位与配合部门研究制定承担创建任务的台账，明确时间进度。 | 20 |  |  |
| 2.全年召开法治政府建设有关会议不少于3次，安排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会议记录、学习资料、影像资料（10分），6月4日前向法制办报送本单位实施方案（5分），11月30日前向法制办报送创建活动自查报告（5分）。 | 20 |  |  |
| 依法决策 | 1.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依法处理各类事务，没有被媒体曝光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违法事件；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没有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撤销、变更、责令履行、确认违法情形。 | 20 |  |  |
| 2.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经过合法性审查。没有违反决策程序情况，没有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情况。 | 15 |  |  |
| 重点对象学法情况 | 1.坚持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化、常态化。每年领导班子学法不少于3次（10分）；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中（5分），每年至少集中学法不少于2次（10分）。 | 25 |  |  |
| **合 计** | **100** |  |  |